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道	金圣涵	
电话	0750-5605598	0750-560559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5605598@nedf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523,252.26	267,761,120.88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69,018.30	43,402,263.09	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1,886,457.38	35,602,840.12	17.65%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69,278.70	82,783,640.01	-6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4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4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5.44%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2,906,258.20	1,121,324,625.09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467,198.75	830,838,180.45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1%	29,997,000	29,997,000	不适用	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2.06%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1.11%	751,800	0	不适用	0
林丽娜	境内自然人	0.87%	592,800	0	不适用	0
冯海宁	境内自然人	0.74%	500,000	0	不适用	0
蔡妙良	境内自然人	0.57%	390,800	0	不适用	0
王采国	境内自然人	0.40%	274,100	0	不适用	0
泮杰	境内自然人	0.31%	214,188	0	不适用	0
孙振德	境内自然人	0.28%	191,99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林伟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1,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1,800 股； 2、股东林丽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2,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2,800 股； 3、股东蔡妙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0,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8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派息工作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

3、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出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由于工程建设及后续的研发设备采购等工作进度有所缓后，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由于 2023 年内雨雪、汛期等自然因素以及部分工程不同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工序安排等对工期造成了影响，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决定将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均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